附件1

2023年职业教育优质教材建设指南

**一、建设项目**

围绕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，服务专业改革与发展，重点面向专业核心课程，建设由行业（企业）牵头或行业（企业）、学校共同开发，体现协同育人、彰显类型特色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优质教材。支持各地在首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范围内，认定首批1000种左右全国性职业教育优质教材，

**二、推荐条件**

1.推荐教材应为首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名单范围内教材，名单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书目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函〔2023〕19号）附件1和《国家教材委员会关于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奖励的决定》（国教材〔2021〕6号）附件2中职、高职类。

2.推荐教材应为产教融合特征明显的职业教育专业课程教材，包含专业基础课、专业核心课、专业拓展课以及实践性教学环节有关课程等（课程设置分类参考各专业教学标准）。

3.教材主编应在本学科专业有深入研究、较高的造诣，或是全国知名专家、学术领军人物、行业企业专家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；编写团队应包含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、教科研人员、一线教师、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等。

4.教材内容充分反映行业前沿技术，积极体现产业发展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规范、新标准，呈现形式要新颖、生动活泼、丰富多彩；鼓励和支持以工作分析为依据，以项目、任务、活动、案例等为载体的教材编写方式。

5.同一主编申报优质教材原则上不超过2种，同一编写单位推荐的优质教材原则上不超过8种。

6.各省认定优质教材要兼顾中职、高职专科、职教本科等不同层次教育，支持职业教育新形态、数字化教材的建设与推广。各省认定的优质教材中，专业基础课教材占比不超过30%。

**三、推荐方式**

本次建设认定工作全程在网络平台上进行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设管理员账号，并为各校开放平台账号注册。

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教材经公示后，报所在省份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审核认定。

涉及需填写意见或单位盖章的材料，可下载填写或盖章后上传平台。

**四、建设指标**

以首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为基数，根据各省新申报入选的教材比例，分省测算并确定建设和认定指标（分省发送）。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指标纳入所在省份，不另设指标。

**五、建设流程**

1.校级推荐（2023年8月10日—9月12日）：各院校进一步深化优质教材建设，根据建设指南，结合首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入选情况组织校内推荐，经公示后在网络推荐平台中按时填报推荐教材相关信息。

2.省级认定（2023年9月13日—10月23日）：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，根据各校推荐情况开展评议，经公示后确定本省拟认定的教材，汇总盖章通过平台报送教育部职成司。

3.组织复核（2023年10月24日—11月底）：教育部职成司根据各省认定情况组织专家复核，形成优质教材最终认定名单并反馈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。

4.宣传推介（2023年11月底—2025年）：教育部职成司、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认定教材进行宣传、推广，通过支持各地持续建设、使用，大幅提升优质教材的影响力和选用比例，有效发挥优质专业课程教材的示范辐射作用。

5.持续建设（2024年—2025年）：结合第二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、职业院校教材选用使用监测工作，支持各地开展持续建设，有关工作安排另行通知。